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為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七頁。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表；
- (ii)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相，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5 責任聲明	4
6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中「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七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適應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1. (2)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p>	<p>61. (2)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u>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u>，即為法定人數。</p>
<p>86. (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p>	<p>86. (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加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p>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便於本公司達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在現存董事會的基礎上增加董事。本公司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七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尚未轉換可轉換債券的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1.(2)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2.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6.(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和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註：

- (1)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i)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ii)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